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金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2]字第 1-1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四条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二章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和宽限期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五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七条	地址的变更
第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第三章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金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 TPD。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²⁾（续保可至 70 周岁）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将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

若于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70 周岁，则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若我们不接受续保，将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您。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所载的主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³⁾，并于意外伤害发生 180 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致成条款所释义的残疾⁽⁴⁾项目之一的，我们按意外伤害发生当年度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条款所释义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之残疾保险金。

我们给付残疾保险金后，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条款所释义的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醉酒⁽⁵⁾、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疾病或遭遇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
- 七、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八、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⁰⁾、跳伞、攀岩运动⁽¹¹⁾、探险活动⁽¹²⁾、武术比赛⁽¹³⁾、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⁴⁾、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和宽限期

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订立合同或续保时向我们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本合同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和我们均未提出不接受续保的要求，则自保险期满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此期间，您可以按照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职业和年龄，根据我们当时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并交付续保保险费。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¹⁵⁾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该保险合同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续保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当日 24 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您于本合同生效后，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的；
2. 1 年保险期限届满且本附加合同未续保时；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时；
4.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保险责任中规定的任一残疾项目时；
5. 附加于本合同的“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终止时；
6.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有特殊约定，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条款所释义的残疾项目之一的，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申请人自费提供的有权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5. 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 受益人未满18周岁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五、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及错误处理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扣除手续费⁽¹⁶⁾后的未满期保险费⁽¹⁷⁾。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地址的变更

您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第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周岁⁽²⁾：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意外伤害⁽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的客观事件。
- 残疾⁽⁴⁾：以下“残疾”需经有权鉴定机构认定。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注 2）；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 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 (八)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注 5）。
- 注：
- (1) 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 醉酒⁽⁵⁾：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酒后驾驶⁽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⁸⁾：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毒品⁽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潜水⁽¹⁰⁾：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¹¹⁾：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¹²⁾：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¹³⁾：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表演⁽¹⁴⁾：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保险事故⁽¹⁵⁾：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手续费⁽¹⁶⁾：其计算公式为：手续费=本期应交保险费×35%
- 未满期保险费⁽¹⁷⁾：按本期应交保险费乘以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除以本期保险费承保天数（年交：365 天）计算的保险费。

$$\text{公式： 未满期保险费} = \text{本期应交保险费} \times \frac{\text{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text{本期保险费承保天数}}$$

[本页内容结束]